附件 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地方财政补贴性肉羊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肉羊养殖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羊全部投保：**

（一）在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域内的农牧户、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养殖的肉羊；

（二）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能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属于核定载畜量以内的健康肉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雪灾和旱灾时，被迫将其饲养的保险肉羊由传统散放养状态转为舍饲或半舍饲养殖所发生的养殖成本增加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自然灾害、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兽侵害等各类原因所导致的死亡、伤残、走失、流产等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标的；

（二）保险肉羊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三）因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雪灾、旱灾指数标准造成的损失；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肉羊的每只保险金额按照遭遇雪灾、旱灾时消耗饲料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为187.5元/只。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严格控制在农牧户核定载畜量范围以内（载畜量以各旗县市区生态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根据锡林郭勒盟自然灾害、草原类型与降水分布等因素，将锡林郭勒盟划分为中部、东北部、西北部、南部四个区域（中部：阿巴嘎旗、锡林浩特市；东北部：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乌拉盖管理区；西北部：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二连浩特市；南部：正蓝旗、正镶白旗、镶黄旗、太仆寺旗）。按照不同地区雪灾、旱灾的保额比例计算雪灾每只保险金额和旱灾每只保险金额见表1）。

表 1 雪灾、旱灾保额比例

区域	雪灾保额比例	旱灾保额比例
中部	40%	60%
东北部	60%	40%
西北部	35%	65%
南部	55%	45%

每只保险金额（元/只）=雪灾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旱灾每只保险金额（元/只）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雪灾保险责任期限 90 天，除另有约定外，自每年 12 月 15 日 0 时至次年 3 月 14 日 24 时止；旱灾保险责任期限 75 天，自每年 6 月 1 日 0 时至 8 月 14 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三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地理区域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肉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保险肉羊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肉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灾害等级标准根据全盟近十年的雪灾和旱灾气象评估数据综合考虑确定。雪灾和旱灾数据以盟市级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二）雪灾评估定损原则：按照气象指标先行，地面定位观测、流动调查和遥感监测结合，评估草地积雪状况为准的原则。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测量和调查验证。

在雪灾保险期间当雪深、降雪持续天数、积雪面积占比达到下表中的雪灾等级指标时，赔偿如下：

区域	重度雪灾			特大雪灾		
	雪 深（厘米）	持续天数	积雪面积占比（%）	雪 深（厘米）	持续天数	积雪面积占比（%）
中部	≥13	8-27	≥40	≥13	＞27	≥40
东北部	≥13	12-32	≥40	≥13	＞32	≥40

西北部	≥10	11-31	≥40	≥10	＞31	≥40
南部	≥12	10-30	≥40	≥12	＞30	≥40

当各项指标评估结果不同时，按照较高灾害等级进行赔付。

雪灾赔偿金额＝认定灾害天数×日赔偿金额×受灾数量×灾害等级赔偿比例

雪灾日赔偿金额为 1.5 元。

雪灾等级赔偿比例：重度雪灾赔偿比例为 50%，特大雪灾赔偿比例为 100%。

雪灾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承保区域雪灾赔偿限额。

区域	雪灾赔付限额（元/只）
中部	75
东北部	112.5
西北部	65.63
南部	103.13

（三）旱灾评估定损原则：按照干旱气象指标先行，地面定位观测、流动调查和遥感监测为辅，兼顾土壤相对湿度和草原植被长势分析开展综合评估的原则。

在旱灾保险期间内当无有效降水日数临界值、无有效降水日数达到下表中的旱灾等级指标时，赔偿如下：

区　域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无有效降水 临界值（毫米）	无有效降水日数	无有效降水 临界值（毫米）	无有效降水日数
中　部	＜10	28-44	＜10	≥44
东北部	＜10	29-45	＜10	≥45
西北部	＜10	38-55	＜10	≥55
南　部	＜10	25-40	＜10	≥40

当各项指标评估结果不同时，按照较高灾害等级进行赔付。

旱灾赔偿金额＝认定灾害天数×日赔偿金额×受灾数量×灾害等级赔偿比例

旱灾日赔偿金额为 1 元。

旱灾等级赔偿比例：严重干旱赔偿比例为 50%，特大干旱赔偿比例为 100%。

旱灾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承保区域旱灾赔偿限额。

区域	旱灾赔付限额（元/只）
中部	112.5
东北部	75
西北部	121.87

南部	84.37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现行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肉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雪深：从积雪表面到地面的垂直深度。单位为厘米（cm）。

（二）降雪持续天数：出现连续日降雪量≥0.1mm 的累积日数。单位为天（d）。

（三）积雪面积占比：某地积雪面积与实际草地面积之比。单位为%。

（四）无有效降水临界值：判断一次降水过程中的降水量是否达到有效降水的临界标准。单位为毫米（mm）。

（五）无有效降水日数：过程降水量连续未达到无有效降水临界值的持续日数。单位为天（d）。